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决策管理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（以下统称“下属公司”）发生的本规则所述重大投资事项、对外担保事项、重要财务事项、购买、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，应当首先根据下属公司章程或其他制度的规定，由下属公司内部有权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董事会、董事长和总经理）进行审议；下属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，再根据本规则的规定，由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。

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，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的决议，负责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决策，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公司总经理应于每年一月份收集下属公司拟定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，整理后报董事会审核批准。董事会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五条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；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，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）；提供财务资助（含委托贷款）；提供担保（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，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（含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）；赠与或者受赠资产；债权、债务重组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；放弃权利（含放弃优先购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）；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。（以下统称“交易”）。上述交易应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充分讨论通过后，报董事长批准实施；如超过董事长权限，应报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；如超过董事会权限，应报股东会讨论通过后批准实施。 具体各项交易的审批权限，按照公司《合同（业务）审批权

限》和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。

第六条 参加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会议的决策人应当对会议决议承担责任，会议决议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决策人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参与人可以免除责任。

第七条 本规则与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《公司章程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四川新闻网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